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 | |
|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 | 1,890 | 3,123 |
|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 | (1,341) | (2,454) |
| 網上零售 | | 15 | 4,290 |
| 其他收入 | | 1,771 | 242 |
| | | <hr/> | <hr/> |
| | | 2,335 | 5,201 |
| 支出： | | | |
| 員工費用 | 1 | (2,137) | (5,535) |
|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 | (567) | (3,430) |
| 資訊及技術費用 | | (356) | (612) |
|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 | (40) | (241) |
| 專業費用 | | (558) | (1,102) |
| 已出售產品之成本 | | — | (3,705) |
| 其他營運支出 | | (582) | (4,120) |
| | | <hr/> | <hr/> |
| | | (1,905) | (13,544)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 | <hr/> | <hr/> |
| | | (4,976) | 16,143 |

| | | | |
|----------------------|---|----------------|--------------|
| 營運(虧損)／溢利 | 2 | (6,881) | 2,599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 | — | (8) |
|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 | (6,881) | 2,591 |
|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 | — | (14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6,881) | 2,446 |
| 稅項 | 4 | (395) | (923)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 (7,276) | 1,52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6 | 2,030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 (7,260) | 3,553 |
| 股息 | 5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 6 | | |
| — 基本 | | (0.6) | 0.3 |
| — 攤薄 | | 不適用 | 0.3 |

附註：

1. 員工費用

|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
| 工資及薪酬 | 2,115 | 5,509 |
| 退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 22 | 26 |
| | <u>2,137</u> | <u>5,535</u> |

上述之金額包括董事之酬金。

2. 營運(虧損)/溢利

|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
| 扣除：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628 |
| 核數師酬金 | 146 | 205 |
| 壞賬撇銷 | 4 | 1 |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 93 | 398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 125 |
|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 | 430 |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298 | 964 |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557 | 2,772 |
|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3 | — |
| | <hr/> | <hr/> |
| 計入： | | |
| 支出撥備之撥回 | 1,393 | — |
|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204 | — |
|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538 | 45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1 | 206 |
| 投資之股息收入* | 54 | 6 |
|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 | 239 |
| | <hr/> | <hr/> |

* 已計入營業額之內。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乃因bigsave Holdings plc向其少數股東增發股份，導致本集團所佔bigsave Holdings plc之權益有所攤薄所致。

4. 稅項

損益表：

|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
| 本集團： | | |
| 海外稅項 | | |
| — 本年度撥備 | — | 196 |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3)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558 | 727 |
| | <hr/> | <hr/> |
| | 395 | 923 |
| | <hr/> | <hr/> |

本年度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董事認為存有負債之所有實體均已作出撥備。

5.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而宣佈中期業績時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 a.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26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553,000美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1,186,902,435股(二零零二年：1,186,902,43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553,000美元以及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1,189,551,057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行使。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3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6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虧損0.6美仙(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0.3美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之虧損達5,7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28%至2,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100,000美元)，部分原因乃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依然不理想，網上零售大幅減少99%至1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美元)。

按不變之已發行股數計算，股東權益之價值較上年輕微下降2.1%至85,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7,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7.2美仙(二零零二年：7.3美仙)，較上年下降1.4%。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2,100,000美元或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2.5%。

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務請注意，由於科技行業所遭遇之困難，董事局已就科技相關資產作出彼等認為公平之撥備。

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不宣派本年度股息。年內以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普通或遞延股份)(二零零二年：無)。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如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席報告內所述，BIH之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改組。本人亦欣然匯報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之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獲改組，William Daniel獲委任為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而Harry Wells及Robert Thomas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有信心，BIH及BSC之新管理層正專注執行重組計劃，最終將本集團於BIH之投資變現。如前所述，董事局現擬將上述變現所得之利益，絕大部分分配予全體股東，即任何該等變現所得之利益最少90%將分配予全體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BIH與本公司，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一項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已(其中包括)在BIH股東協議內訂明，同意尋求最有效及有利之方式將彼等於BIH之投資變現。然而，須注意BIH董事局擬為BIH全體股東之利益，將BIH於BSC之間接權益變現，因此，任何該等變現所得之利益，將絕大部分分配予BIH全體股東。

BIH股東權益之價值，較上年輕微下降1.6%至202,4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05,700,000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有一項未變現之外匯重估盈餘13,600,000美元，被經營虧損16,900,000美元抵銷所致。每股資產淨值為4.52美元(二零零二年：4.59美元)，較上年下降1.5%。另一位董事Jamie Gibson已於本集團之年報內概述BIH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表現。

基金管理

總括來說，由私人股本部管理之基金一直表現良好。特別是本集團管理之若干基金於PT Bank NISP Tbk之投資一直表現出色。預期該部門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將此項投資變現。

整體而言，鑑於亞洲之投資市場集資環境欠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之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在成本高之環境中經營；(ii)所管理之基金規模相對小；及(iii)股票市況欠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節省這方面之成本，藉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特別是，本集團決定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其企業融資業務。

科技投資

董事局決定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科技相關投資，額外作出3,100,000美元之撥備。提供網上金融市場固定賠率投注服務之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稅後純利58,000美元。於本財政年度，該公司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23,7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該公司之主要網站為 www.fixedoddsgroup.com 及 www.betonmarkets.com。

前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股票市場仍然相當困難，加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疫症嚴重影響亞洲區，大部分亞洲國家之增長預測已下調，然而，本曆年第二季，全球市場已呈現復甦跡象。

本集團致力將BIH之投資變現，然而，須注意現時韓國有約11家證券行待售，因此短至中期而言，管理層將面對挑戰時刻。

董事局全力採取一切行動，務求提升全體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同僚過去一年之努力致謝。本人亦謹向David McMahon、Mark Child及Julian Mayo (均為本公司之前董事) 於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3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600,000美元)。

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韓國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 之稅後虧損達5,7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5,700,000美元)所致。韓國證券市場增長放緩，加上BIH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Regent Securities Co., Ltd (「RSC」) 及Ileun Securities Co., Ltd (「ISC」)，現以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之名稱經營) 之合併計劃有欠周詳，導致BIH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達16,900,000美元。此外，錄得虧損亦歸因於就影響到BIH之訴訟作出一般撥備，以及為BSC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撇減所致。鑑於證券業內競爭激烈，加上交易額下降及網上交易，令BSC之佣金收入下跌，並損失市場佔有率。BSC之成本較上年增加，但收益卻維持於相若水平。與上年比較，收益大幅減少，而BSC之零售業務則錄得重大虧損。此外，與RSC及ISC合併有關之重大事項仍未獲適當解決，故未能分享合併之利益。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28%至2,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100,000美元)，部分原因乃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依然不理想，網上零售大幅減少99%至1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美元)。

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權益微跌2.1%至85,2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1.5%。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科技投資6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6,600,000美元。如二零零二年之年報內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bigsave Holdings plc 作出全數撥備，故本年度並沒有為本集團之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帶來任何影響。

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借貸，這與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一致。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2,2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2.5%。本集團之資產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換算非美元之貨幣兌美元。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之91.5%，本公司須承擔BIH股本價值波動之風險。風險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涉足於科技行業，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十分重要，亦決定本集團投資於其身上之投資價值。本集團之專業投資經理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投機性質之對沖活動。資本投機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4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64,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BIH之前執行董事對BIH展開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僱員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小組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以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Stawell Mark Searle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進一步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就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頁 (www.hkex.com.hk) 上。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c)分段所指之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第2項決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
2.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KPMG Audit LLC。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決議案膺選連任。
3.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於第4項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4.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501室，方為有效。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